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江苏蒙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蒙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兴东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段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盐泰锡常宜铁路兴化段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补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蒙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4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